

3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）的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B包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5-6826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0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